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（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30719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2 日 9 時 4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4

908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3071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

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415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 月 18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12 月 15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

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於講電話準備上公車時，遭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舉發亂丟菸蒂，並對訴願人照相。訴願人向該員抗議，但該執勤人員只是一直威脅訴願人若拒絕簽字，將開最高額罰款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陳情函中所稱，訴願人出示證件係因對此違規事實無爭執，然事實上訴願人係因政府規定外國人必須隨身攜帶居留證，為證明訴願人合法的身分才出示證件。訴願人並無隨手丟菸蒂，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下，訴願人要求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，然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照片如何證明地上菸蒂係訴願人所丟？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159 號及第 109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無丟棄菸蒂，且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照片無法證明該菸蒂係訴願人丟棄云云。惟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159 號及第 109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：「……當時○○○○先生承認隨手丟棄煙蒂，並出示證件，且請求不要依法舉發，唯（惟）○○○○先生確實亂丟煙蒂，當場舉發，並無不妥。行為人當場拒絕簽收，現場向其告知，若拒絕簽收，則採郵寄送達。……」、「……後後後後得知違反廢清法將會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隨即不願配合拒絕簽收。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附卷佐證。本案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
假

副 市 長 葉 金 川 代 行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，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，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，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